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校區	類科	正取名額	備註
四維校區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1	<p>婉假暨留職停薪缺，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如該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則無條件自復職日起終止聘任</p>

※以上代理教師備取人數若干

三、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6 日止。

(二) 公告方式：

- 1、本校公布欄及網站(<http://www.sctcps.hc.edu.tw>)。
- 2、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hc.edu.tw/job/>)。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資格條件、方式、費用及注意事項：

※報考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詳見附則所示)

類科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報名方式、地點、費用及備註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108 年 8 月 26 日(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	<p>一、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p> <p>二、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後到考與否均不退費)。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截止次日補齊，否則不予參加考試)：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應試證)。
- (三) 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五) 合格教師證書。
- (六) 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 (七)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八) 代理(課)證明(無者免附)。
- (九) 切結書(切結無報名消極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 (十) 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個(書明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5 元郵票)。
- (十一) 個人簡歷一份。
- (十二) 個人教學檔案一冊(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不超過 30 頁為限，加封皮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 (十三)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無者免附)。
- (十四)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十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十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報考幼兒園類科之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時間及地點：108 年 8 月 27 日 (二) 上午 8: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 (二) 方式：試教及口試。
- (三) 試教範圍、方式及口試如下：

項目	幼兒園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
試教	1. 自選主題，自備教具進行試教課程。 2. 自備簡案 3 份。 3. 試教 15 分鐘。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口試	時間：10 分鐘。

(四) 成績計算：試教 50%，口試 50%。(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聘。其餘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並擇優備取人員，惟總成績均未達期望標準者，得予從缺。

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次招考結束當日下午 2 時至 3 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攜帶應試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並以一次為限。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236394 洽詢。

十一、錄取名單預定於各該次招考結束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預定於各該次招考結束後當日下午 4 時，如有異動，屆時請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應依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並應繳交：

(一)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應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之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108學年度內如仍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本校如有課務需求，錄取人員須配合於四維校區及T.O.S.校區任教授課。

十五、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考生，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當日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提經由試務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一、教師法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第十二條第一項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四、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 第六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